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竞价结果 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合计 57,233,20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成交。公司与竞买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最终成交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履行完过户程序，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次司法拍卖事项而造成被动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和 2023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二次拍卖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奥园科星合计持有公司的 57,233,207 股股份。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第二次股份拍卖已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人	原因
------	---------	--------------	--------	----------	--------	-----	----

			比例				
奥园科星	是	57,233,207	25%	7.5%	否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二、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第一次股份网络拍卖流拍，第二次股份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拍卖标的（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号	竞买人姓名
1	19,543,022	58,970,409.58	M9228	魏巍
2	19,543,022	58,640,409.58	F9666	邱飒
3	18,147,163	55,339,808.28	A5374	钟革
合计	57,233,207	172,950,627.44	-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奥园科星	229,231,817	30.04%	57,233,207	0	0	25%	7.5%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履行完过户程序，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次司法拍卖事项而造成被动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 229,23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待上述 57,233,207 股拍卖成交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71,998,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竞买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

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且有轮候冻结。除本次司法拍卖外，如后续奥园科星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亦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